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1184號

債 權 人 黃仁杼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鍾福輝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鍾福輝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債權人應具狀敘明，究係主張借款亦或請求票款？

(一)若係主張借款：

1、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債權證明文件（如借據、本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）。

2、應提出債權人已交付新台幣（下同）2,950,000元予債務人之證明文件；或同額之匯款證明（按消費借貸係要物契約，借款人自應證明已交付借款；如書面簽收證明、債權人匯款至債務人帳號之匯款單等）【註：債權人雖提出匯款單及支票為證，惟消費借貸係要物契約，除須有借款金額之「交付」，尚須兩造間有借款之合意，始能成立。況匯款之原因多端，雖可能係借款之「交付」，但亦可能是借款之「清償」，甚或可能係給付貨款、交付贈與金額、承攬報酬，皆無法排除，是債權人仍應補強關於兩造借款合意之證據，否則即難僅憑匯款單、支票等，即遽認係借款】。

3、債權已屆清償期之證明文件。

4、依民法第478條提出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(二)如係請求票款：

01 1、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。
02 二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03 部駁回其聲請。
04 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6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9 書記官 謝明松